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昇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4日之通函(召開大會之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確認及批准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及完成該協議之事宜有關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 鄺良

香港，2018年4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大業街2號
聯卓中心7樓

附註：

1. 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委派代理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委派代表或代理人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委派代表之文據或授權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之文據或授權書將視作已被撤銷。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朱俊浩先生(主席)及梁兆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福飴先生、劉文德先生、李翰文先生及黃潤權博士。